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1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國盛

選任辯護人 林雪娟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9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被告黃國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
修正變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萬元以下罰金」。

01 2.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2 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04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
05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
07 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
08 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0 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
11 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2 3.綜上，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
13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
14 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
15 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
16 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7 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8 定論處。

1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
22 案2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庭如、陳柏
23 彰、施彥丞、林易滿、王淑宜、葉品君、陳鈺鴿、陳冠諭、
24 陳品孜、廖世明、張裕翔、林嘉耕、陳宥青、謝少棋（下稱
25 本案告訴人）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6 犯，應從一重之修正後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三)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8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
30 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案告訴人
31 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

01 所為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坦承犯行，
02 且積極與前來調解程序之告訴人林庭如、陳柏彰、施彥丞、
03 林易滿、王淑宜、葉品君、陳冠諭、廖世明、林嘉耕、謝少
04 棋達成調解，徵得該等告訴人之原諒，犯後態度尚屬良好；
05 並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
06 之人，惡性較輕；再斟酌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
07 告從無前科而素行尚屬良好（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再者，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其因一時失慮誤觸
12 刑典，且尚知坦承犯行，並與有前來調解程序之前開告訴人
13 達成調解予以賠償，積極彌補部分所肇生損害，堪認尚有悔
14 悟之心，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
15 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6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
17 自新。

18 四、沒收：

19 查被告雖將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
20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
21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遭詐欺匯入
22 被告帳戶之款項，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部分，該等被提
23 領之款項非屬被告所有，而餘款經圈存部分，亦非被告實際
24 所能掌控，是並無查獲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
25 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30 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李欣妍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9943號

23 被 告 黃國盛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黃國盛基於縱有人使用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
30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31 113年6月25日前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

01 商中芸門市，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2 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
03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04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中華郵政股
05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06 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
07 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下稱中信帳戶）等6帳戶（下稱本件6帳戶）之提款卡、提
09 款卡密碼均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容任犯罪集團成員使用
10 上開本件6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
11 成員取得本件6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
13 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林庭如、陳柏彰、施彥丞、林
14 易滿、王淑宜、葉品君、陳鈺鵠、陳冠諭、陳品孜、廖世
15 明、張裕翔、林嘉耕、陳宥青、謝少棋（下稱林庭如等14
16 人），致林庭如等14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
17 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不詳詐欺集團
18 成員提領一空。嗣林庭如等14人匯款後發覺有異，報警處
19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林庭如、陳柏彰、施彥丞、林易滿、王淑宜、葉品君、
21 陳鈺鵠、陳冠諭、陳品孜、廖世明、張裕翔、林嘉耕、陳宥
22 青、謝少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詢據被告黃國盛固坦承申辦本件6帳戶，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25 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並辯稱：我提供提款卡、提款卡
26 密碼給對方，當時對方說請我去做約定轉帳，讓我帳戶金流
27 流動，可以美化帳戶，比較好辦貸款，我有交出總共7個帳
28 戶，還有玉山，我沒有詐騙等語。經查：

29 （一）附表所示林庭如等14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受騙匯
30 款至被告名下金融帳戶過程，業據附表所示林庭如等14人於
31 警詢時指訴纂詳，並有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

01 匯款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02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3 本件6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在卷可佐，
04 足認本件6帳戶確因被告交付後，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騙
05 附表所示林庭如等14人財物之指定匯款帳戶，以取得不法款
06 項使用無訛。

0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成
08 弘-副理」對話紀錄證明其為辦理貸款始交付帳戶資料乙
09 節，惟衡諸一般民間借貸，除借貸雙方熟識而有一定信賴基
10 礎外，幾需由借款人提供人保，或具特定價值之物保，如所
11 有權狀、支票、本票等，以供貸款人於借款人無法清償債務
12 時用以抵償，斷無提供帳戶資料即可審核、擔保之理，縱係
13 申辦信用貸款，亦係取決於個人財產狀況、過去交易情形、
14 是否有穩定收入等足以建立良好債信因素，況辦理貸款常涉
15 及相對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
16 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理當知悉該公司
17 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以避免將來貸款金額遭他人所侵
18 吞，此為社會一般常情，然被告於偵查中尚無從交代確認對
19 方提供資料及相關資訊是否真實之情況下，僅憑他人以LINE
20 通訊軟體對話之片面之詞，率爾將本件6帳戶資料提供他
21 人，此一輕忽之行為殊難想像，是其所辯顯與常情有違。

22 (三)且按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通訊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
23 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
24 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
25 能及經驗，均已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
26 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
27 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參被告於偵查中供稱：
28 對方說需要美化交易紀錄，比較好過銀行貸款，沒有見過
29 面，對方有說需要約定2帳戶作轉帳，對方沒有跟我說公司
30 經營資料，沒有看名片，剛好看到這間，他只說要美化帳
31 戶，說要貸香港的銀行等語，難認被告與對方建立特別信賴

01 關係，且被告明知無須提供貸款擔保品，僅提供本件6帳戶
02 供「張成弘-副理」製作不實之金錢流向以虛增資力、金融
03 信用狀況，藉此增加核貸之機會而獲得貸款，實質上即係以
04 欺罔之手段致貸款人誤信借款人信用良好而同意貸款，足見
05 被告事前即已認知「張成弘-副理」係協助借款人向金融機
06 構詐取貸款之不法集團，竟仍同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該不
07 法集團之成員使用，堪認被告在與「張成弘-副理」聯繫過
08 程，主觀上即對金融機構存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提供本件
09 6帳戶作為製作虛偽金錢流向之工具，則被告對於名下金融
10 帳戶將可能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上，顯可預見，
11 實難遽以被告辯稱與「張成弘-副理」申辦貸款之片面說
12 詞，即逕認被告係誤信對方話術而交付本件6帳戶。

13 (四)徵之本件6帳戶歷史交易明細顯示於被告寄交本件6帳戶前，
14 餘額分別僅餘新臺幣（下同）35元、861元、627元、158
15 元、131元、1,018元，顯見被告應係因本件6帳戶或無存
16 款，或存款已剩無幾，自己並無損失之虞，即枉顧其他潛在
17 被害人遭不法集團持其帳戶實行財產犯罪因而失財之高度風
18 險，於毫不在意網路陌生之人真實身分或對方莫名要求提供
19 帳戶、交付財物原因等重要資訊之心態下，恣意交付具有個
20 人專屬性之上揭本件6帳戶資料並提供提款卡密碼，使對方
21 於取得後得充分自由使用上揭本件6帳戶，亦得作為不法犯
22 罪所得之用，被告既預見及此，卻仍決意交付帳戶供對方使
23 用，足認其具有幫助他人為財產犯罪之意思甚明。

24 (五)又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我想整合債務，我想借100多萬，過
25 去有向銀行或貸款單位借到錢，之前借款是有到現場、實際
26 面對面評估還款，也有拿資料給我簽名，這次寄卡片寄送給
27 他後就沒消息了，沒有提供擔保品、抵押品或一定還款證明
28 給對方等語，未見被告有何保全本件6帳戶措施，且依被告
29 所述係因缺錢始有借貸需求，然一般申辦貸款，銀行受理貸
30 款申請，尚無僅憑短期交易紀錄或繳款紀錄，即可美化債信
31 紀錄以塑造穩定收入來源及存款餘額，而獲准貸款之案例，

01 縱屬長期作業期間而令創造頻繁之資金流動以美化帳面，銀
02 行仍可透過聯合徵信系統查知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在金融資
03 訊普遍為各金融機構所能輕易查悉之今日，實難以達到隱避
04 金融機構查核之目的，是借款人實無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
05 存摺或提款卡，甚是提款卡密碼，供他人製造資金流動情形
06 以美化帳戶之必要，佐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曾向銀行貸款之
07 經驗，應認被告對於辦理貸款尚有一定之經驗，對於上述事
08 理難謂不知。再查被告年紀非輕，係一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09 竟在未為任何確認對方身分或為保全措施之情況下，僅以對
10 方為其申辦貸款為由，即將本件6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重要
11 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等同將本件6帳戶之
12 使用，置外於自己之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為之，
13 且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收取
14 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
15 他人作為不法使用，則被告交付本件6帳戶資料後，實已無
16 法控制本件6帳戶遭人任意使用之風險。顯見被告有容任他
17 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及個人資料作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8 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詐欺取財工具之不確定故意，
19 至為灼然。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國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23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6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0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1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被告提供本件6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資料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嫌論處。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另請審酌被告黃國盛雖無任何前科紀錄，惟年紀非輕，且在政府大力宣導金融帳戶重要性、社會上詐欺案件迭起之際，被告仍提交金融帳戶重要資料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於犯罪後矢口否認犯行，佯以被害人自居，犯後態度不佳，請量處適當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美靜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被告之 金融帳戶

1	告訴人 林庭如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中午某時許，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暱稱「雲端櫃台-線上櫃台」、「楊小姐」、「張嘉偉」聯繫林庭如佯稱：依指示匯款可解除帳號未授權無法領獎狀態等語，致林庭如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7日21時31分	4萬9,981元	合庫帳戶
			113年6月27日21時47分	4萬9,987元	
			113年6月27日22時10分	4萬9,985元	
			113年6月27日22時14分	4萬9,984元	郵局帳戶
			113年6月27日22時54分	4萬9,984元	國泰帳戶
2	告訴人 陳柏彰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23時許，透過手機遊戲「雲海：無限邊境」、通訊軟體WHATSAPP聯繫陳柏彰佯稱：依指示在505GAMES平台交易手機遊戲帳號並匯款，可解除傳帳資訊錯誤遭凍結狀態等語，致陳柏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8日0時55分	4萬1元	合庫帳戶
			113年6月28日0時57分	4萬1元	
3	告訴人 施彥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19時54分許，透過拍賣網站旋轉拍賣、通訊軟體LINE聯繫施彥丞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帳戶驗證並解除資金凍結狀態等語，致施彥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7日20時36分	9,987元	一銀帳戶
			113年6月27日20時38分	9,986元	
			113年6月27日20時40分	9,985元	
4	告訴人 林易滿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18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彬」、「吳靜茹」聯繫林易滿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7	113年6月27日19時50分	4萬9,985元	一銀帳戶

		-11賣貨便賣場驗證作業等語，致林易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7日19時52分	1萬2,986元	
5	告訴人王淑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21時許，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暱稱「雲端櫃台-線上櫃台」、「陳先生」聯繫王淑宜佯稱：依指示匯款可領取中獎獎品等語，致王淑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7日22時51分	3萬2,080元	國泰帳戶
6	告訴人葉品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6日11時3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carolina6768wo」聯繫葉品君佯稱：依指示匯款可領取中獎獎品等語，致葉品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7日22時52分	4萬9,017元	國泰帳戶
			113年6月28日23時2分	9萬3,017元	土銀帳戶
7	告訴人陳鈺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21時46分許，透過社群網站臉書暱稱「Chen Bai Wan」聯繫陳鈺鵠佯稱：依指示在505games平台交易第五人格遊戲帳號並匯款可解除帳戶資金凍結狀態等語，致陳鈺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7日23時22分	1萬元	土銀帳戶
			113年6月27日23時50分	2萬201元	國泰帳戶
8	告訴人陳冠諭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某時許，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聯繫陳冠諭佯稱：依指示匯款可領取中獎獎品等語，致陳冠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7日21時43分	3萬80元	郵局帳戶
9	告訴人陳品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14時14分許，透過社群網站臉書暱稱「徐岑萱」、通	113年6月27日22時14分	4萬9,982元	郵局帳戶

		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專員」、「客服經理1085」聯繫陳品孜佯稱：依指示在「全家+」APP交易並匯款，可完成簽署安心取保障並解除凍結訂單狀態等語，致陳品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	告訴人 廖世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3日23時11分許，透過拍賣網站露天拍賣用戶「clotildadossettix7」、通訊軟體LINE暱稱「趙曉琳」、「線上專員：吳亦茹」聯繫廖世明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帳戶復權作業等語，致廖世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7日19時9分	1萬6,985元	中信帳戶
11	告訴人 張裕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6日某時許，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政佑」聯繫張裕翔佯稱：依指示匯款購買商品後可領取中獎獎品等語，致張裕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7日19時13分	1萬6,071元	中信帳戶
			113年6月27日19時28分	1萬9元	
12	告訴人 林嘉耕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某時許，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政佑」聯繫林嘉耕佯稱：依指示匯款購買商品後可領取中獎獎品等語，致林嘉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7日18時27分	3萬元	中信帳戶
			113年6月27日18時33分	2萬9,985元	
13	告訴人 陳宥青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19時許，透過社群網站臉書暱稱「林于力（林興龍）」聯繫陳宥青佯稱：依指示匯款可購買納智捷n7原廠充電樁等語，致陳宥青陷於錯	113年6月27日21時19分	1萬5,000元	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4	告訴人 謝少棋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某時許，透過社群網站臉書暱稱「Hannah Tsai」聯繫謝少棋佯稱：依指示匯款可購買存錢筒等語，致謝少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7日19時4分	3,580元	中信帳戶